

证券代码：872743

证券简称：智科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广东智科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

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了广东智科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科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CAC 证审字[2020]0408 号），并于同日出具《关于对广东智科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》（报告编号：CAC 函字【2020】007 号）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。

一、导致非标准的事项的基本情况

智科科技2019年向Asia Vital Components CO., Ltd（中文名：奇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：“AVC”）销售商品人民币31,889,146.13元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0.01%；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智科科技应收AVC的应收账款余额人民币121,960,762.99元，占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87.08%，占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18.99%。因“新冠”疫情等影响，我们无法实施函证、现场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无法确认2019年度智科科技对AVC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，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对AVC应收款项的真实性以及可回收性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该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3）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审计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》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比较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3、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智科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6 月 15 日